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2843號

債 權 人 鈞任精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展彥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油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兩造公司之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本(記事勿略)。

二、新台幣106,856,580元、人民幣754,136元、美元148,488元(下稱係爭借款)之書面借貸契約完整之影本。

三、提出系爭借款業經債權公司董事會同意之董事會會議紀錄，並提報股東會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釋明系爭借款即新台幣106,856,580元、人民幣754,136元、美元148,488元，如何計算而得？應分別提出三種貨幣借款借款明細表三份【分別載明：代墊(借款)之日期、代墊之項目、貨幣別、金額、總金額等】；並應依序逐筆檢具與各筆請求金額相符且足資認定之代墊借款證明(如匯款單或轉帳證明或類此文件)。

五、提出系爭借款符合公司法第15條規定，且足資認定之證明文件：

(一)敘明系爭借款之貸與原因；並提出系爭借款與兩造公司間業務往來具關連性及有短期(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期間)融資之必要。

(二)提出系爭借款未逾借貸當時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證明文件(所謂公司淨值，係指公司資產總額減去

負債總額之餘額；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融資金額
累計之)。

六、提出債權公司對系爭借款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之
處理程序(公司內部對系爭借款應定期稽核檢查；對逾
期清償部分，應催繳或追索，並做成書面紀錄)。

七、提出債權公司財務報表(須就系爭借款為釋當揭露，提
列適足之備抵壞帳)。

八、催告函及回執(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
聯正反面影本或完整顯示姓名、金額、催告還款金額
等)。

九、債務公司收受前項催告後之「覆函」或抗辯理由。

十、如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
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書 記 官 謝 明 松